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與評量規準 – 聽覺藝術

授課教師：蔡佩鵬 老師

評量項目	評量規準	評量方式
能配合視譜和節奏唱奏樂曲	1、能認識 F 大調、C 大調、a 小調及 G 大調音階。	觀察 演唱 演奏
	2、能分辨樂譜上的節奏，辨認音符及節奏同時將其組合成為一首樂曲	
能運用各種媒材創作，表達想像力	1、能運用各種音樂元素(旋律、節奏、拍子、力度等)表達音樂創作。	觀察 肢體律動 音樂作品
	2、能運用節奏樂器創作頑固伴奏。	
相互欣賞同儕間的作品，並能描述其美感特質	1、能說明自己創作的音樂作品之特色。	觀察 自評 / 互評
	2、能欣賞同學的肢體創作及音樂作品。	
能透過藝術賞析活動，體驗藝術之美	1、能專心欣賞音樂家影片並完成學習單。	觀察 學習單

學期成績： 課程參與度與上課表現 占 30%

期中評量：歌曲演唱(評分標準參照，歌曲演唱評量規準表) 占 35%

期末成績：直笛吹奏(評分標準參照，直笛演奏評量規準表) 占 35%